

安置帮教工作 理论与实务教程

主编 宋 行

Practice Guide of Prison Aftercare &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21 世纪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安置帮教工作 理论与实务教程

主 编		宋 行				
副 主 编		彭洲文				
撰稿人员		宋 行	彭洲文	马华学	姚红梅	
		马 艳	马臣文	张 询	马金虎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好书,全体师生一起分享

www.law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置帮教工作理论与实务教程 / 宋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36 - 9817 - 0

I. 安… II. 宋… III. 刑满就业—中国—教材 IV. D66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2780 号

安置帮教工作理论与实务教程

宋 行 主 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9.5 字数 306 千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817 - 0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目前,全国各司法警官类院校,基于高职教育的特点,正深入和深化课程改革,依据高职教育培养目标,重新编制专业各课程的标准。使专业教育由学科式教学向模块式教学转变,突出学生职业能力的教育和训练,强化职业技能,已成为当前各司法警官职业类院校新的课程标准和课程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然而,传统法学教材在学科建设上突出各自理论的系统性的建构,而忽视各学科课程的模块化,造成法律课程教学中重理论轻实践、重理论素养的全面养成而轻能力训练的现象,而且也使各课程教学内容之间存在着大量的重复、交叉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存在,不利于高职培养目标的实现,也造成一定教育资源的浪费,使教育效能降低。为此,我社组织全国部分省市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类院校的教师,遵循司法警官高职教育的规律,立足司法警官法律相关专业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依据突出能力教育和强化职业技能训练的课程改革需要,组织编写适应性较强的法律教材。

该套教材有以下一些特点:

其一,注重理论介绍,重视学员将来在各实务工作中必需的内涵素养的培养;

其二,在传统教材重视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本套教材更加重视突出学生技能的训练,在编写体例上,使理论教学的内容和实验实训的内容有机结合起来;

其三,突出学生法律应用能力训练的同时,又考虑学生个性化的能力可拓展的空间,适应学生将来就业可能的知识迁移。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一次创新式的探索,定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当或错漏,我们将在以后的教材编写中,结合教学与就业的需要,不断调整,使其更加契合司法警官高职类院校教学的需要。

法律出版社一以贯之地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宗旨,希冀在全法学教材领域做好出版工作,做到“好书,全体师生一起分享”。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安置帮教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出狱人社会保护与安置帮教工作.....	1
一、出狱人社会保护	1
二、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出狱人保护概况	5
三、我国出狱人社会保护与安置帮教工作	8
第二节 我国安置帮教工作的性质与特征	10
一、我国安置帮教工作的性质.....	10
二、我国安置帮教工作的法律依据.....	13
三、我国安置帮教工作的现状.....	14
第三节 我国安置帮教工作的范围、对象、目标与任务	17
一、我国安置帮教工作的范围.....	17
二、我国安置帮教工作的对象.....	18
三、我国安置帮教工作的目标与任务.....	20
第四节 我国安置帮教工作的意义	21
一、有利于巩固改造成果,避免重新犯罪	21
二、有利于提高刑释解教人员适应社会的能力,可以消除监禁 刑之弊端,实现罪犯再社会化的需要	23
三、有利于维护刑释解教人员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	27
四、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对提高监狱、劳教所的改造质量具有重 要的意义.....	27
五、安置帮教工作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	29
第二章 安置帮教工作的历史沿革与发展	35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前的安置帮教工作	35

2 安置帮教工作理论与实务教程

一、改革开放以前的安置工作概述	35
二、改革开放以前的帮教工作概述	45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后的安置帮教工作	47
一、改革开放以后的安置工作概述	47
二、改革开放以后的帮教工作概述	54
第三节 安置帮教工作展望	60
一、安置帮教工作发展的现实基础	60
二、我国安置帮教工作发展的原则	63
三、我国安置帮教工作发展的初步思路	65
四、我国安置帮教工作基本模式实现的途径	68
第三章 安置帮教工作机制	72
第一节 安置帮教工作基本组织形式	72
一、目前世界上安置帮教工作组织的主要模式	72
二、我国安置帮教组织的特点	73
三、我国安置帮教工作的基本组织形式	75
第二节 基层安置帮教工作机构及办公室职责	82
一、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82
二、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83
第三节 安置帮教工作者与志愿者	88
一、安置帮教专职司法工作者	88
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者	91
三、安置帮教志愿者	97
第四节 安置帮教协会和安置帮教基金会的运作	102
一、安置帮教协会的运营模式	102
二、安置帮教协会的组织结构	104
三、政府与安置帮教协会的合作关系	105
四、安置帮教基金会的运作	107
第五节 其他社会参与力量	109
一、居(村)民委员会	109
二、家庭	110
三、单位	110

第四章 安置帮教工作制度与实务操作	133
第一节 安置帮教基本工作制度	133
一、基本工作制度概述	133
二、基本工作制度的规范条件	133
三、我国安置帮教基本工作制度	133
第二节 各级安置帮教组织的管理制度	135
一、例会制度	135
二、信息管理制度	137
三、学习培训制度	137
四、排查制度	138
五、通报与信息反馈制度	138
六、监督检查考核制度	139
七、建档立账工作制度	141
八、协调配合制度	144
第三节 安置帮教工作业务制度	146
一、分类分级帮教制度	146
二、衔接制度	149
三、帮教与安置制度	151
四、谈心谈话与“三不放过”制度	152
五、走访制度	152
六、跟踪考察制度	154
七、撤除和延长帮教制度	154
第四节 安置帮教工作标准化	163
一、安置帮教工作流程图	163
二、安置帮教工作方案编制	164
第五节 安置帮教工作常用文书写作	172
一、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登记表	172
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情况登记表	173
三、重点帮教对象呈报表	174
四、安置帮教小组群众座谈表	175
五、刑释解教人员季(年)度考核登记表	176
六、推荐安置人员登记册	177

4 安置帮教工作理论与实务教程

七、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基地共建协议	177
八、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协议书	179
九、帮教谈话记录	180
十、接待来访人员登记表	182
十一、刑释解教人员撤除帮教申请表	183
十二、刑释解教人员撤除帮教考核审批表	184
第五章 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衔接管理	192
第一节 回归社会衔接管理的含义与特征	192
一、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衔接管理的概念	192
二、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衔接管理的特征	192
第二节 回归社会的衔接管理程序	194
一、监狱、劳教所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回归前教育	194
二、监狱、劳教所向社会移交文书材料	196
三、相关部门对文书材料的处理	197
四、刑释解教人员报到落户	198
五、接茬帮教和就业安置	199
第六章 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社会化	210
第一节 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社会化的内涵和条件	210
一、帮教社会化的内涵	210
二、帮教社会化的基本条件	212
第二节 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社会化的工作流程	217
一、帮教社会化的工作流程概述	217
二、帮教社会化工作流程的运作原则	218
三、帮教社会化的具体流程	219
第三节 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社会化的工作方法	223
一、帮教社会化的工作方法的内涵	223
二、帮教社会化机制发展的工作策略	223
三、社会化帮教的工作理念	226
四、社会化帮教的工作方法与措施	227
五、帮教工作者的帮教技巧	228
第七章 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市场化	234
第一节 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途径市场化的必然性	234

一、安置途径市场化的涵义	234
二、安置途径市场化的必然性	235
三、安置途径市场化的原则	238
四、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市场化的意义	240
第二节 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就业工作的出路	243
一、当前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就业的一般渠道	243
二、安置就业难的原因分析	244
三、解决安置就业难的对策	248
第八章 刑释解教人员管理信息化	266
第一节 管理信息化概述	266
一、管理的概念	266
二、信息和信息化的含义	266
三、信息化的内容和作用	267
四、刑释解教人员管理信息化的含义和进程	267
第二节 刑释解教人员管理信息化的基本原则	270
一、信息搜集(采集)原则	270
二、信息整合原则	271
三、信息共享原则	272
四、信息补充与保密原则	273
第三节 刑释解教人员管理信息化的工作流程	273
一、建立管理信息系统	273
二、准确界定信息的范围	274
三、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	275
四、信息资源的运用	276
第四节 刑释解教人员管理信息化的工作前景	277
一、我国刑释解教人员管理信息化的现状	277
二、关于信息管理工作人员的培养	280
三、刑释解教人员管理信息化的完善与发展	281
附录 安置帮教工作有关问题的解答(仅供参考)	293
后记	299

第一章 安置帮教工作概述

第一节 出狱人社会保护与安置帮教工作

一、出狱人社会保护

(一) 出狱人社会保护的概述

出狱人,有狭义和广义的解释。广义的出狱人,泛指被判处有期徒刑;被监禁过;被处以劳动教养经强制教育改造过;因老、弱、病、残办理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的;因确有悔改表现被假释等已经刑满、期满或在社区执行的人员。狭义的出狱人,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经过在监狱服刑,刑期届满回归社会的人员。狭义的出狱人,可以说仅指刑满释放人员。

出狱人的社会保护是指国家为了帮助离开监狱、劳教所重返社会的人员顺利适应社会生活,避免他们重蹈违法犯罪的覆辙而对出狱人所采取的各种保护性措施。在日本,对出狱人的社会保护又被称为更生保护。

出狱人保护制度是随着社会的文明和进步,伴随着监狱的改良、罪犯矫正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发展的。出狱人社会保护是近代监狱改革运动的产物,来源于教育刑和刑罚经济的思想,体现了社会连带主义,是行刑社会化的必然结果和反映。它“标志着社会共同体对自己与个体成员之间休戚与共的关系的新认识和新设计”。正如日本学者小野清一郎所言“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刑罚的否定,包含有否定刑罚的精神。它是超越刑罚而保护个人的慈悲精神,这是更高一层的伦理精神——扶危救倾,保护弱者的人类爱、慈悲心……”^①

^① 邵名正:《中国劳改法学理论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21页。

【安置帮教工作日志之个案故事】

安保队里有个“四进宫”

武汉市江汉区某社区安保队伍中有一名特殊的队员,叫罗国平。说他特殊是因为他曾是一名“四进四出”的刑释人员。

2003年6月6日,是罗国平刑满释放的日子,当他再一次回到多年未见、年迈古稀的父母身边时,社区领导主动上门问候,与其促膝谈心,主动为其联系租住房,并协调街民政部门每月拿出一定的住房补贴解决其住房问题。同时,社区干部还专程到租住屋为其配置了日常生活用品,解决其生活所需。街道领导及社区领导的关心使罗国平激动万分,他感激地说:“我罗国平一旦有了工作,就会万般努力,报答各级领导的关心。”

对青春年华在牢房中度过的人来说,没有一技之长找工作是何等之难。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罗国平的工作问题仍然没有着落。为了巩固帮教成果,防范其重新犯罪,社区领导大胆地将罗国平安排进社区安保队工作。2004年8月,罗国平成了社区的一名安保队员。当得知自己成为一名安保队员时,罗国平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社区的居民也带着一种异样的眼光注视着他。辖区户籍民警、治保主任及安保队长(注:帮教小组)始终没有放松对罗国平的帮教及关心,时常激励他振作精神,鼓励他用实际行动来改变居民们对自己的“偏见”。

2004年9月,罗国平进安保队后碰到的第一件事,使他记忆犹新。那天,社区内进行环卫小区建设,工地丢失了四辆手推翻斗车,居民中有人开始议论纷纷:安保队中有罗国平这样的人,社区怎么能安全。罗国平听在耳里,痛在心里。几天来,他寝食难安,决心暗自配合公安机关,早日将偷车贼抓获,还自己一个清白。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他终于找到确凿证据将嫌疑人扭送到公安机关,证明了自己的无辜,赢得了群众的信任。从此罗国平就暗下决心,一定要做一名合格的安保队员。

在工作中,罗国平时常要求自己做到“三勤”:即眼勤、腿勤、手勤。在夜班巡逻时,他总会用敏捷的眼光观察周围,阻止了多起盗窃事件的发生。更为可贵的是他成为见义勇为的英雄,制止了一起流血事件的发生:一伙人因纠纷动用凶器,罗国平遇上后,迅速上前拉开了双方当事人,

但不一会双方又纠缠在一起,罗国平担心事态扩大,即刻拨打“110”报警,有效地阻止了恶性事件发生。

罗国平的今天,既是街道领导和社区群众干部关心帮教的结果,又是他“浪子回头金不换”重新做人的生动写照。他动情地说:“是党和政府、辖区民警、街道社区一班人用真情感动了,用法律教育了我,用行动规范了我,我要感谢党、感谢政府,在今后的日子里,彻底改写我的人生,永远回报社会。”这真是“热心帮教见真情 浪子回头金不换”呀!(2009/6/14 转引自 <http://www.whsfxz.gov.cn>)

对出狱人进行必要的社会保护,是被长期关押的囚犯重返社会过程中极为重要的环节之一。一方面它有利于避免出狱人员回归社会后,因为对社会生活的不适应而产生逆反心理,重新走上犯罪道路,从而减少出狱人的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另一方面它有利于激励和促进在押罪犯的矫正,对维护正常的监管改造秩序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出狱人的社会保护也符合犯罪预防和刑罚目的最终实现的需要,并体现了对人权最深层次的保护,成为社会文明与民主进程的一个重要标识。

西方一些国家很早就开始了对出狱人社会保护的研究,帮助出狱人谋生就业,弃恶从善,纠正其不良习性,从而给予道德上、物质上的援助。在西方国家,出狱保护的对象不仅仅限于从监狱回归的人,也包括曾受到过某种司法处分或有不良行为的人。

(二) 出狱人社会保护的方式

出狱人的社会保护的方式一般分为三种:(1)国家保护,也叫官方保护,是指政府有关部门通过法律、政策和行政手段对出狱人所进行的社会保护。这是社会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种方式;(2)民间保护,也叫资源保护,是指除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以外的社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一些自愿参与的组织,对出狱人回归社会所进行的保护;(3)自我保护,是指出狱人通过自己的努力,确立自己的公民地位,并能依法维护和保障自己权益的一种特殊社会保护方式。

(三) 西方国家对出狱人保护的主要内容和方法^①

西方国家对出狱人保护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出狱人合法权利的保护。这主要包括出狱人对已执行完毕的裁判不服,或在个别情况下,出狱人对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的司法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如刑讯逼供、身体及精神伤害等一直未得到及时解决的问题进行申诉的权利的保护和救济;出狱人对在受刑过程中,乃至受刑之前的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侵犯或剥夺其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向有关机关控告、检举的权利的保护;以及其他权利如不受歧视、同工同酬的权利的保护,等等。

(2) 对出狱人生活上提供的帮助。例如,德国,为每一位出狱人提供一套西装。还有的国家为有住房困难的出狱人提供临时性住房,为生活困难的出狱人提供救济金等。

(3) 对出狱人提供行为上的辅导和身心指导,帮助出狱人正确解决重新回归社会遇到的困难。

(4) 对重新犯罪可能性的控制。这主要是通过对出狱人回归社会情况的跟踪调查,了解出狱人的心理及行为动态,对有再犯可能性的出狱人及时给予疏导和教育,尽量防止其重新走上犯罪道路。

拓展阅读

世界上最早的出狱人保护组织是英国人 1772 年创立的。1862 年英国率先颁布了《出狱人保护法》,规定了对民间调解保护组织的监督和费用补助。1776 年美国宾州居民怀斯特发起创建第 1 个囚犯保护组织“费城出狱人保护会”,标志着西方国家开始了出狱人社会保护工作的启蒙。而后,美国相继在各州建立了官方的保护机构,专门提供经费,以协助出狱人的生活和就业。西方国家对出狱人研究和保护已有二百多年历史,出狱人保护思想在宗教救赎的基础上吸收、融入了犯罪预防、社会救助的观念。1862 年英国颁布了《出狱人保护法》。1950 年第 12 届国际刑法及监狱会议,通过了“出狱人社会保护”决议,联合国成立了

^① [德]京特·凯泽:《欧美日本监狱制度比较》,刘瑞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6 页。

释囚协会。日本则从1907年开始,由国库拨款补助释放者保护团体,并于1939年颁布了《司法事业保护法》,以后被《更生紧急保护法》替代。挪威按地区成立了类似安置办公室的专门机构,国家统一拨款,为释放后无家可归、无业可就的人免费提供住所,直到找到工作为止。我国的台湾地区也专门有刑满释放人员基金会并建有产业,对刑满释放后生活无着落的人,给予生活补助。

欧美国家对出狱人的保护方法可以归纳为三种类型:一是收容保护(直接保护);二是观察保护(间接保护);三是一时保护(解决旅费、介绍职业、医疗等)。保护的具体内容包括物质帮助,就业、就学帮助,生活帮助,精神帮助等。

二、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出狱人保护概况

预防、减少重新犯罪是一个世界性的共性问题。西方一些国家很早就开始了对出狱人社会保护的关注与研究,并且已经认识到,出狱人保护工作开展的好坏,与出狱人重新犯罪有着密切的关系。作为近代监狱改革的衍生物,出狱人保护也成为世界普遍关注的问题。联合国第2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中,就对罪犯释放后的安置问题作了专门规定:“为解决被释放者的困难,应特别注意当地的社会、教育、就业、待遇及居住等问题”,“更生保护对于任何由监狱所释放出来的犯人并不拒绝其担任某种特殊的职业”。^①

伴随着19世纪西方国家行刑理念从报应刑主义向目的刑主义转变,对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已成为行刑社会化所不可或缺的一项内容。进入20世纪后,西方发达国家在行刑社会化和出狱人保护事业方面取得很大的发展,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制化。发达国家在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刑释后保护工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组织方式、运行机制、做法措施、社会效果等,都对我国安置帮教工作极具启示和借鉴意义。

出狱人保护工作方面,最为典型的是日本更生保护制度。它渊源于18世纪后半期的出狱人(即刑释人员)保护制度。日本的出狱人保护工作基本被纳入“更生保护”制度中。根据《紧急更生保护法》的规定,在出狱人得

^① 转引自杨殿升等主编:《中国特色监狱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66~367页。

不到亲友援助或者亲友对其的帮助不力的情况下,国家有关机构应当对其实施救助。这种救助即更生保护。这里的国家有关机构指保护观察所与保护司。^①

日本的更生保护——社会内处遇(也可以认为是“广义的社区矫正”),是指实施了犯罪或者违法者,在平常的社会环境中作为健全的社会人,通过接受指导和帮助,实现更生的制度。该制度适用对象非常广泛,既包括违法者、犯罪者,也包括出狱者,是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的结合。

拓展阅读

早在明治16年(1883)年,神道教的神职人员池上雪枝就在大阪开设了一所名为雪枝的感化院,即日本最初的非行少年感化院。其后不久,一个偶然的事件催生了成年人出狱保护设施的建立,起因是这样的:明治时期,静岗县监狱里关押了一名重罪囚犯,许多看守都对这个囚犯的矫正感到很棘手,然而当时的副监狱长却始终坚持对该犯进行耐心细致的指导教育,终于收到良好的效果,使这个囚犯开始了真心的悔罪,临出狱前,他庄重地对副监狱长发誓称“今后决不再犯罪”后离开监狱。但是,这个在监狱关押了10年的囚犯,回到家乡一看,物是人非,父母双亡,妻子改嫁,投靠亲戚受尽冷遇,陷入既没有住处也没有钱的困境。但他始终坚守誓言,绝望之余,留下长长的遗书,投水自杀了。当时静岗县的地方官金原明善氏听到这一事件后,深感“必须认真考虑在社会中如何切实保护弃恶从善者”,于是,他招聘民间人士,同心协力,于明治21年(1888年)设立了“静岗县出狱人保护公司”,专门帮助从监狱释放后回到社会的人员。这场志在帮助罪犯顺利回归社会的运动,最初发自民间,继而由政府设置官方机构;最初针对刑释人员,继而扩展到假释人员,在日本全国逐步得到推广。

日本的更生保护制度最初源自民间,有十分坚实的公众基础,经过长期的发展,形成了“官民协作,以民为主”的运作机制,即在政府强力推动下,形成了由政府机关(保护司)领导民间志愿者开展更生保护的工作体系。

^① [日]菊田幸一:《犯罪学》,海沫等译,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391页。

日本的出狱人保护实践基本上属于国家参与型模式,司法行政机关不仅直接介入出狱人保护之中,而且以组织者身份出现在出狱人保护工作中。日本的出狱人安置帮教工作模式,无论是与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较,都颇具特色,值得我国借鉴学习。

我国台湾地区于1946年11月公布了“台湾省保护事业规则”及其实施细则,1976年颁布了“更生保护法”。“台湾更生保护会”是出狱人的保护机构,并于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设分会,分别负责办理本区域内的辅导保护工作。各分会在其更生保护区内,以乡镇或区为更生保护区,选聘品行端正、服务热忱,并且没有受过惩处的社会人士为更生辅导员,负责实施更生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定期向所属分会报告。我国台湾地区的出狱人保护实践属于国家督导型模式,司法行政机关虽然在出狱人保护工作中未以领导、指挥者身份出现,但是其通过主导“出狱人保护协会”方式推动出狱人保护工作的开展。^①

我国香港地区对出狱人保护工作通过两个方面组织实施,一是政府机构;二是非政府机构。政府机构,主要是通过社会福利署与惩教署两大部门为罪犯提供康复与惩教服务,以及出狱人保护工作;非政府机构,为受感化者、感化院假释院儿童及释放的囚犯提供住宿照顾、康乐、就业及义工等服务。从事出狱人保护工作的非政府机构主要是:香港扶幼会、香港友爱会、基督教互爱中心、香港基督教更新会、香港善导会、职业辅导社等。^②

我国澳门地区为使出狱人保护的内容落到实处,建立了前科消灭制度。该地区于1996年颁布了《刑事纪录规章》,着眼于让犯罪人重返社会、过新的正常人的生活,而规定在符合一定条件时,有关的犯罪记录将被注销。犯罪记录被注销后,有关的利益人不但可以恢复行使所有因犯罪而被禁止行使的权利,而且即使重新犯罪,在新的审判程序中也将被视为初犯。^③

美国是社区矫正制度发展较早的国家之一。1973年,美国的明尼苏达州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社区矫正法》。在美国,绝大多数州都有专门的假释委员会,与其他州不同的是,俄勒冈州假释机构的名称是假释与监禁后监督委员会,这表明了俄勒冈州除了对假释对象进行监督外,对于尚不够

① 张甘妹:《刑事政策》,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355页。

② 夏宗素:《罪犯矫正与康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蓝天主编:《“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澳门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31页。

假释条件而刑满释放的犯罪人,也采取了监禁后监督的措施,将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纳入了社区矫正工作体系,体现了对社区、对刑释人员本人认真负责的态度。这也应是我国安置帮教工作模式的发展方向。

三、我国出狱人社会保护与安置帮教工作

我国近代意义上的出狱人社会保护,最早可以追溯到清朝末期沈家本的监狱改良时期。监狱改良虽然不了了之,但这一思想却产生了较大影响。20世纪30年代,北京曾产生过“新民辅导会”、“俄犯救济会”。^①1931年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颁布了《出狱人保护会组织大纲》,以促进出狱人保护工作开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特别重视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和保护,特别是对刑释解教人员。新中国的出狱人保护制度,半个世纪以来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我们党和政府从改造社会、改造人的历史使命以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现实出发,历来十分重视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相应法规、政策,采取不同保护措施,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转型,我国社会管理体制、组织结构、利益关系,以及人们价值观念、生活习惯、活动区域等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安置帮教工作遇到严重挑战与冲击,原有的安置帮教工作方法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安置帮教工作面临无法回避的问题与困难。进入21世纪后,特别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后,出狱人社会保护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因此,如何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安置帮教工作特点和规律,不断探索和创新工作思路就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一个国家对出狱人保护的程度是与该国的国情和历史环境相适应的,我国与国外对出狱人的保护制度相比有自己的特色。我国很长时间以来叫做“接茬帮教”,强调国家相关机关接着监狱机关开展帮教工作。近年来,出狱人的社会保护、回归人员、归正人员等新名词被学者、实务界逐渐提倡起来,但这并不代表我国一直没有或不重视对出狱人的社会保护。在我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这一系统工程中,有一项专门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员重新回归社会的工作,即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我国的安置帮教工作是以政府为主导,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为刑满释

^① 张甘妹:《刑事政策》,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355页。